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4月30日起,开办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公司已开通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688;B级519689)、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本次公告开通交银蓝筹(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本公司今后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一、关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人。

(二)办理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经本公司公告可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目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代销网点开通此项业务。待条件成熟时,本公司还将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代销网点柜台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五)扣款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申购以实际扣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本计划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但基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0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低于50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时始终保证账户

户内留有超过50份的基金份额。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投资人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申购费率
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投资人通过本计划申购交银蓝筹时,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方式或后端收费方式。当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

当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以申购金额为基数按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6年(含)	0.6%
6年以上	0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受理申请的原始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转换成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十)变更和终止
1.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至代销机构下属各代销网点进行咨询。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睿
电话:021-61055024
传真:021-61055053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公司网址:www.jsyi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
联系人:蒋涛
电话:(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
联系人:曹程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上海银行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6.中信银行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65542337
传真:(010)6554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敏祺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962588
公司网址:www.gtja.com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睿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芸、杨薇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5838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京华
电话:(010)6656858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8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q.com.cn

1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潘宗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cw.com

1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68
公司网址:www.96598.com.cn

1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xwzt.com.cn

15.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78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6.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0762,(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公司网址:www.hnt.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发布公告,自该日起暂停交银蓝筹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发布公告,自该日起恢复交银蓝筹的日常申购和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入业务。

2.本公告仅对交银蓝筹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yid.com, 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

3.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发布公告,自即日起开通交银蓝筹在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在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暂停,在基金恢复申购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随之同时开放。

4.若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本公司旗下基金设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200元),则投资者在相应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代销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届时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交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上海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自2008年4月30日起参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自2008年3月12日起实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上海银行刊登在2008年3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该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银行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银行客服电话:021-962888
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海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不包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08-02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 更正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在给报社上传文件时发生了版本差错,现将更正的《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公告如下。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0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5月21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
2008年5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岳阳路1号(近平路)上海教育会堂四楼讲演厅。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0.关于投资上海新华文化厂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8、10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被授权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8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九江路60号1楼三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权股数数量
738825	新华投票	11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2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元
4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元
5	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元
6	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元
7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元
8	关于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元
9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元
10	关于投资上海新华文化厂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元
11	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11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新华传媒”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25	买入	1元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新华传媒”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25	买入	1元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新华传媒”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2007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25	买入	1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其他事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0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1371334
传真:021-61371336
联系人:王左国、徐峥嵘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第一创业证券自2008年4月30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货币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此前,嘉实基金已公告了第一创业证券代为办理嘉实研究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赵晖
电话:(010)68055776
传真:(010)68059099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中信银行 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08年4月30日起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08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到中信银行的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银行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八、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海外T+3日),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为T+3日)到中信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网址:www.jsfund.cn;
2.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网址:bank.ecitic.com。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 定投和网上银行基金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参加通过中国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网上银行基金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

1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自2008年5月6日至2009年5月5日,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执行(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网上银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08年5月6日至2009年5月5日(截至2009年5月5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执行(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网址:www.jsfund.cn;
2.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网址:www.boc.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8-01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8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4日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现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8年公司非公开增发后公司总股本224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派0.5元(含税),扣除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派0.45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22475万股变更为449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258.5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61.45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8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4日

三、分红派息、转增对象
截止2008年5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办理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发起人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

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份于2008年5月9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数量	本次增减变动 资本公积金转 增	本次变动后	
--	----	-----------------------	-------	--